

经济犯罪与对策

——经济刑法原理

● 夏吉先 著

● 世界图书出版公司



经济犯罪与对策

经济刑法原理

夏吉先 著

世界图书出版公司

北京·上海·广州·西安

1993

经济犯罪与对策

经济刑法原理

夏吉先 著

责任编辑 翟志瑞

世界图书出版公司北京公司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137号

北京昌平百善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

1993年9月第 一 版 开本: 850×1168 1/32

1993年9月第一次印刷 印张: 19.75

印数: 0001—6 000 字数: 48.6万字

ISBN: 7-5062-1692-2/Z·82

定价: 19.80元



写在前面的话

《经济犯罪与对策》是作者中标的华东政法学院1988年的一项科研项目。经过五年多的努力，在为华东政法学院法律系、经济法系、国际法系本科毕业生和四川大学法律系研究生多次讲课的基础上写成的。书中的许多资料既吸取有关国家的文献，同时也参考了国内的一些文献，而且也吸收了有关司法实际部门的一些经验材料。对此，谨向有关的学者和司法工作者致以深切的谢意。

在这里，要特别感谢下列同志：

童大均（广东省人民检察院）同志，为该书的写作搜集了很多宝贵的资料，此书的写成与他为我付出的辛勤劳动是分不开的。

陈国荣（厦门市国土管理局）同志，参与了该书《引论》篇的部分撰稿，因距出版时间太长，未能采用，在此深表歉意。

夏 萌即夏绪瑛，（中国银行射洪支行）同志，在我指导下，撰写了分论第三篇《国家金融证券经济关系被侵犯的犯罪》。因此，该书本篇著作权属于夏萌同志。

这些年来，无论在教学和科研工作中，都得到了张国全、苏惠渔、陆世友教授的大力支持和帮助；在该书出版过程中，得到俞子清、吕淑琴、曹建明、黎明正、张宏森、倪士敬、傅丰藩、施青年（上海大学法学院）、陈绍蓉（青岛大学），我院科研处和教材科等院系领导和同志们的大力支持和帮助；得到当时在校同学夏敏、李志强、夏建军、田洪孝、宋洪昌等在整理和誊抄书稿上的大力帮助；得到了高锦明、雷裕宁同志的热情帮助，得到了

金其高、林东品同志的帮助。在此一并致以谢意。

我国著名刑法学家、教育家、中国当代名人、四川大学的伍柳村教授为该书亲笔写序；华东政法学院院长、上海市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史焕章在百忙中为该书写了长序。在此谨向其尊敬的长者和领导表示我最深切的谢意。

此外，本书责任编辑为本书的出版做了许多热心的工作，在此谨表示最真诚的感谢。

我的家乡射洪县委、县府领导对该书的写作出版给予了热情的关怀；社劳局、沱牌酒厂给予了热情的支持。在此，游子谨表示最真诚的感谢。

夏吉先

1993年7月28日

于上海

序（一）

经济犯罪是一个十分复杂的问题。其静态性的属于单纯财产犯罪；动态性的则属于经济领域的营作型经济犯罪。对于单纯财产犯罪的研究，传统的犯罪学和刑法学论述已经很多了。而对于经济领域中营作型经济犯罪的研究，在我国是近十年来的事情。当然，这主要与商品经济的发展进程和发展程度有着密不可分的关系。

作为动态性的营作型的经济犯罪，主要是产生在生产、交换（流通）、分配和消费四大环节中的经济犯罪。它主要有四大特征：（一）行为的智力性特征。就一定意义上说，这类经济犯罪可称作智力者的犯罪。有的狡猾的经济犯罪者，乃是国家经济政策变化的“洞察”者，甚至是经济与法律的“精通”者；（二）行为的隐型性特征。这类犯罪行为是在名为“合法”经营掩盖之下的非法行为，较之现场比较容易暴露的一般刑事犯罪来说，更具有现场隐蔽黑点甚多的特点；（三）行为的营作性特征。这类犯罪不仅是伴随经济本体的自身运行过程而滋生，而且具有其动态性，它必须经过犯罪主体的经营操作才得以产生，因此，较之一般侵犯财产罪来说，显然更具有其营作性的特点；（四）犯罪主体的抗法性特征。有的工商业者不仅拥有雄厚的经济实力，甚至居于一定的政治地位，对不利于自身的立法和司法来说，总会实施一定的压力和影响，“白领犯罪”较之“兰领犯罪”的抗法力显然要大得多。

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在一定时期内营作性的经济犯罪会相应地增多起来，而且在整个商品经济发展的历史过

程中,这种类型的经济犯罪也不可能绝源或断流。因此,建立一门经济刑法学加以研究,不仅是理论上的迫切需要,也是司法实践中的现实需要。华东政法学院刑法副教授夏吉先同志所著《经济犯罪与对策》就是这方面可贵的尝试。作者早年毕业于西南政法学院,在华东政法学院执教多年,曾兼任四川大学法研所副所长职务,学识弘博,写作勤奋,在经济法学方面造诣尤深。本书的出版,对大专院校的法科学生、对司法战线上的干部、对社会广大的生产者、销售者、消费者,以及在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而保驾护航上,都将起着裨益作用。

伍柳村

1993年7月1日

序（二）

当今世界，经济犯罪在犯罪领域中，是一个相当为人们所关注的问题。自从人类历史进入资本主义社会后，经济犯罪的滋生就日益增涨起来。这是商品经济在发展的历史长河中的必然反映。随着经济犯罪的增涨，在制裁经济犯罪中，经济刑法也就在这一过程中开始孕育和诞生了。世界各国商品经济的发展，促进了这些国家经济刑法的诞生。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推动着商品经济的日益繁荣，同时也孕育着我国的经济犯罪的滋生，孕育着我国经济刑法的诞生。我国经济刑法的诞生，是由这样一些基本因素决定的。

一、社会发展的必然要求

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作为上层建筑组成部分的法学也必然相应地发展。纵观外国和我国的法律制度发展史，从古代的民法、刑法不分，实体法、程序法不分，逐渐发展到了现代的具有独立的各个部门的法律制度体系。就刑法科学而言，现代又开始建立了不少分支学科和边缘学科。在我国的刑法学科中，就有了中国刑法史、外国刑法史、比较刑法学、劳动改造法学、犯罪学、犯罪心理学等。随着当今世界科学技术突飞猛进的发展，经济刑法与经济刑法学也开始引起了世界各国法学工作者的注视和研究，而且已在不少国家孕育和诞生了。就我国而言，由于我国客观经济基础的决定和我国科学技术的不断发展，进行系统的经济刑事立法，并孕育和建立一个新兴的分支学科经济刑法学的时候已经到来。这是适应和保护经济基础的需要。同时也反映了社会经济发展的客观规律。

二、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发展为我国经济刑法的孕育和诞生，提供了客观的物质基础

我国的经济体制改革是我国的第二次革命。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加快和深化，必然促进生产关系也即是我国社会经济基础的变革。生产关系领域的变化，必然会导致上层建筑各个领域的变革。法律是上层建筑一个十分重要的组成部分，必然需要变革。而且，经济体制改革在客观上也必然要求国家运用法律手段来间接控制和调节经济活动和经济行为的正常运行，并且对改革的成果加以确认、巩固和发展。法律制度改变的表现也是多方面的。从部门法而言，刑法作为国家法律体系中的一个重要法律部门，虽然不象经济法、民法、国际经济法那样从经济活动的内部直接调整经济关系，但刑法也必须适应经济基础的需要，积极地为巩固和发展经济基础服务。由于刑法本身所持有的惩罚性和威慑性，而且在整个法律体系中所具有的“卫士”性的“最后防线”的特殊地位，因而决定了它在保障经济体制改革过程中的重要的作用。就我国犯罪的种类来看，一些经济犯罪在新的历史条件下有了新的发展，传统刑法中的某些规定已不能完全适应新时期的新变化，这突出表现在经济犯罪及其刑罚规定中一些新问题的大大增多。而且还有一些经济犯罪在现行刑法中没有明文规定，如破坏经济合同的犯罪；哄抬物价、坑害消费者利益的犯罪；破坏国家资源方面的犯罪；污染食品、环境方面的公害犯罪；诈欺方面的犯罪；商业诈欺方面的犯罪；……还有一个无论在国际上还是在我国都需要进一步研究解决的问题，即法人犯罪是否应承担刑事责任的问题，等等。与这种变化了的社会条件和犯罪状况相适应，刑事法律中的经济刑事法律规范逐渐增多，而且已初步呈现出了我国经济刑法的雏形和轮廓，反映在刑法学科中，经济刑法学开始在建立了。

三、我国经济法的发展，十分需要经济刑法为后盾以保护经济法律更有成效的执行，从而更好地为经济建设服务。

自从我国开始经济体制改革以来，已经颁布和将要颁布一系列经济法规和行政法规。在这些经济法规和行政法规中，大都规定了对有经济犯罪进行刑事制裁的条款。例如《经济合同法》第五十三条规定：“对订立假经济合同，或倒卖经济合同，或利用经济合同买空卖空、转包渔利、非法转让、行贿受贿，以及其他危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又如《文物保护法》第三十一条规定：“有下列行为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贪污或者盗窃国家文物的；（二）盗运珍贵文物出口或者进行文物投机倒把活动情节严重的；（三）故意破坏国家保护的珍贵文物或者名胜古迹的；（四）国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造成珍贵文物损毁或者流失，情节严重的。”该条还规定：“私自挖掘古文化遗址、古墓葬的，以盗窃论处。将私人收藏的珍贵文物私自卖给外国人的，以盗运珍贵文物出口论处。文物工作人员对所管理的文物监守自盗的，依法从重处罚。”再如《食品卫生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专利法》第六十三条和第六十六条的规定，《统计法》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的规定等等，不一而足。在我国现阶段的法律规范中，有关经济犯罪的规定已日益增多，经济刑事法律规范已逐步形成相对独立的法律规范体系。这些规范的具体执行，对于保障经济法规的顺利施行，是起着后盾的重要作用。

四、治理经济犯罪问题，是我国当前和整个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一个重大课题。

当前我国经济犯罪的猖獗势头，为我国党政部门严重关注，也为企业界、工商界、金融界、以及城乡广大生产者、销售者、消费者所瞩目和关注。同时，我国学术界从对“经济体制改革与打击经济犯罪”，到“市场经济发展与犯罪问题控制”而开展的全国性和地区性的学术研讨活动，更是方兴未艾。近年来，司法战线上打击经济犯罪和全社会开展综合治理在预防经济犯罪问题上，亦都取得了丰硕的成果。但是，面对我国当前社会主义市场

经济的发展与经济犯罪产生的现状，更有必要加强各方面的工作，综合治理我国的经济犯罪问题。

近年来，在研究经济犯罪问题中，夏吉先同志编著了《经济犯罪与对策——经济刑法原理》一书。作者在搜集国际国内大量资料的基础上，力求以马克思主义的犯罪理论为依据，对建立经济刑法学科体系进行了大胆的探索。在其体系建构中，尤其突出了以法人为主体的经济犯罪和以市场经济为重心的动态型经济犯罪的核心内容，具有鲜明的理论系统性和现实适用性的特点。当然，既然是探索的成果，总不免有这样那样的不足之处甚至失误点。但是，该书的出版将有益于我国犯罪学界和刑法学界以及社会的有关领域对经济犯罪与对策问题的进一步研讨，无疑将起着开拓性的裨益作用。

史焕章

1993年7月28日

目 录

I 总论..... (1)

第一篇 引论

第一章 经济刑法的学科地位 (3)

商品经济的发展同经济犯罪与经济刑法 (3)

经济犯罪源流同经济犯罪与经济刑法 (6)

经济犯罪司法同经济犯罪与经济刑法 (10)

经济分析方法同经济犯罪与经济刑法 (12)

第二章 经济犯罪的形成结构 (17)

商品经济的消极因素与经济犯罪的形成 (17)

诸种犯罪因素的相互作用与经济犯罪的形成 (20)

犯罪主体对犯罪原因和条件的选择与经济犯罪的
形成 (21)

主体与客体中存在着的良莠两种对立因素的
统一和斗争与经济犯罪的形成 (25)

第二篇 对象论 (27)

第三章 经济犯罪与经济刑法的概念及其特征 (27)

经济犯罪与经济刑法的概念 (27)

经济犯罪与经济刑法的特征 (32)

第四章 经济刑法的研究对象 (37)

民法领域中的财产犯罪——财产刑法的研
究对象 (37)

经济法领域中的经济犯罪——经济刑法的研

究对象	(39)
法人经济犯罪——经济刑法的重点研究对象	(42)
我国的经济犯罪——经济刑法的研究对象	(43)
第五章 经济刑法学的体系结构	(48)
经济刑法学的体系建构纵向适应经济部门的	
特点	(48)
经济刑法学的体系建构横向应适应经济部门	
的特点	(50)
第六章 经济刑法的刑法功能与刑罚任务	(56)
国家建设的中心任务与经济刑法任务的重心	(56)
经济刑罚的任务	(59)
第七章 经济刑法的刑法原则	(64)
经法刑法的刑事法律原则	(64)
经济刑法的刑事政策原则	(71)
经济刑法与经济法协调发展的原则	(78)
第三篇 构成论	(84)
第八章 经济犯罪的主体层次结构	(84)
经济犯罪的法人主体	(84)
法人犯罪中的派生主体——法人肌体中的	
自然人	(91)
经济犯罪的过渡主体——非法人单位团体	(92)
经济犯罪的自然人主体	(95)
第九章 经济犯罪的客体层次结构	(97)
经济犯罪的客体概念与结构层次特征	(97)
经济犯罪客体的分类层次结构	(98)
第十章 经济犯罪的罪行层次结构	(104)
现行经济犯罪形态的归类	(104)
第十一章 法人犯罪与刑事责任概况	(107)
普通法系(英美法系)的法人犯罪与刑事责任	

概况	(107)
民法法系(大陆法系)的法人犯罪与刑事责任	
概况	(111)
我国的法人犯罪与刑事责任概况	(114)
法人刑事责任发展中的一些规律性特点	(117)
第十二章 法人犯罪的刑事责任理论	(121)
在世界性大论战中产生的法人刑事责任理论	(121)
我国关于法人刑事责任的理论	(126)
第十三章 经济犯罪的定罪与量刑	(139)
划分经济违法与经济犯罪界限的学说	(139)
经济违法行为与犯罪行为界限的一般表现	(141)
处理经济犯罪问题必须正确掌握区分罪与非	
罪的十大界限	(147)
犯罪的成本与刑罚的成本	(160)
第四篇 刑罚论	(162)
第十四章 经济违法行为与犯罪行为应受处罚的	
层次结构	(162)
处分形式的层次性与综合性	(162)
行政处罚与刑事处罚的区别	(165)
第十五章 经济刑罚的刑种构成	(169)
罚金刑	(169)
资格刑	(177)
自由刑	(181)
第五篇 防治论	(184)
第十六章 从刑罚理论的源流看犯罪	
预防思想的发展	(184)
刑罚功能作用的层次结构	(184)
经济犯罪源流原理及其一般预防	(190)
加强对经济犯罪的侦察和审判工作	(192)

Ⅱ 分论…………… (193)

第一篇 生产环节、交换环节、分配环节、

消费环节经济关系被侵犯的犯罪…………… (195)

第十七章 承包责任制与经济犯罪…………… (195)

承包责任制中经济犯犯罪的由来…………… (195)

对承包责任制中贪污犯罪客体的认定…………… (199)

承包责任制中经济犯罪的预防…………… (202)

第十八章 股份有限公司的犯罪与对策…………… (205)

股份有限公司违法犯罪的状况与特点…………… (205)

对公司犯罪的处罚…………… (209)

对公司犯罪的预防对策…………… (211)

第十九章 破坏经济生产的犯罪…………… (213)

破坏集体生产的犯罪…………… (213)

破坏个体生产的犯罪…………… (218)

第二十章 经济技术情报管理制度被侵犯

与犯罪…………… (230)

对现行经济技术严重侵权行为的定罪概说…………… (230)

增定侵犯经济技术情报的罪名…………… (239)

技术违约与技术诈骗…………… (245)

盗窃技术图纸犯罪案例解析…………… (246)

第二十一章 知识产权被侵犯与犯罪…………… (255)

侵犯商标权益的犯罪…………… (255)

侵犯专利权益的犯罪…………… (263)

侵犯著作权权益的犯罪…………… (269)

第二十二章 经济合同制度被侵犯与犯罪…………… (274)

侵犯经济合同制度的犯罪概说…………… (274)

利用经济合同进行犯罪的定罪…………… (276)

进行非法居间活动的犯罪…………… (284)

第二十三章 社会正当竞争管理制度被侵犯与 犯罪	(291)
竞争与互助是人类社会向前发展的两大历史 车轮	(291)
我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的立法探讨	(295)
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调整对象与不正当竞争的 法律责任	(301)
第二十四章 企业破产制度被侵犯与犯罪	(306)
确立侵犯破产制度犯罪的必要性	(306)
破产犯罪的种类及其构成特征	(310)
第二十五章 广告管理制度被侵犯与犯罪	(318)
确立广告诈欺罪的必要性	(318)
广告诈欺罪的概念及其犯罪构成	(323)
广告诈欺罪与不实广告罪	(327)
认定侵犯广告管理制度犯罪应划清的界限	(328)
第二十六章 商品市场交易制度被侵犯与犯罪	(331)
一般投机倒把的犯罪	(331)
利用职权进行投机倒把犯罪的探讨	(336)
划清投机倒把罪与非罪及其与其他犯罪 的界限	(342)
哄抬物价的犯罪	(344)
制造、销售、使用不合格计量器具的犯罪	(349)
第二十七章 制造、运输和销售伪劣危禁产品 的犯罪	(355)
生产者、销售者与消费者的法律关系和法律 保护	(355)
制造、销售伪劣产品罪	(359)
制造、销售伪劣食品罪	(363)
制造、销售伪劣药品罪	(367)

制造、运输和销售毒品罪	(370)
第二十八章 违反按劳分配与合理消费原则与 犯罪	(374)
“低薪”与犯罪同“高薪”与养廉	(374)
中外廉政立法概况	(377)
关于贪污罪的几个问题	(383)
关于贿赂罪的几个问题	(391)
侵占罪	(395)
第二十九章 税收管理制度被侵犯与犯罪	(398)
当前侵犯税务管理制度犯罪的特点	(398)
侵犯税收管理制度的主体构成	(400)
第二篇 国家自然经济资源同人口经济资源的 被侵犯与犯罪	(403)
第三十章 国家自然经济资源被侵犯与犯罪	(403)
设立危害自然资源, 污染环境犯罪的必要性	(403)
破坏土地资源罪	(405)
破坏森林资源罪	(411)
破坏水产资源罪	(416)
破坏野生动、植物资源罪	(419)
破坏草原资源罪	(422)
破坏矿产资源罪	(423)
破坏水资源罪	(427)
污染环境罪	(429)
第三十一章 人口经济资源的被侵犯与犯罪	(437)
人口问题的自然规律作用与社会规律作用	(437)
人口问题与犯罪问题	(442)
减少人口数量与提高人口质量	(457)
第三篇 国家金融证券经济制度的被侵犯与犯罪	(459)
第三十二章 金融系统的犯罪	(459)